

研商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實務執行現況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年12月10日〈星期三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5樓視訊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技正甫年

記錄：蔡昏桂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衛生局報告

- 一、第一次報備支援者請先上公共衛生入口網申請帳號、密碼，經本局審核後，始可線上報備支援。
- 二、依據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1項：「藥師有本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，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（以下簡稱支援）者，應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」，爰請於7天前完成線上申請，經當地衛生所核准後，始得前往支援，倘遇緊急事件如病假，請儘速完成線上申請(若遇系統故障可以紙本申請)並告知當地衛生所知悉，俾利完成報備支援程序。
- 三、依據「藥師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第5條：本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所定緊急需要，包括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。其中所稱「請假」不包含育嬰假。
- 四、線上報備支援時(倘若為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、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等除外)請申請務必於備註欄載明下列三點：
 - (一)被支援機構現有執登一位藥師或藥劑生。
 - (二)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

者外，應至少留有一名藥師或藥劑生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。

(三)申請人(即支援者)確認工作時數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
五、104 年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實地查核被支援機構及支援機構，屆時請提供班表、請假證明文件，倘無請假證明文件則由負責人簽名佐證，敬請協助宣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、

提案單位：高雄市藥師公會

案由：因為藥師未有報備支援經驗，建議衛生局製作報備支援步驟簡報，俾利藥師參閱。

決議：由本局製作報備支援步驟相關資料後，提供公會轉知藥師參閱。

提案二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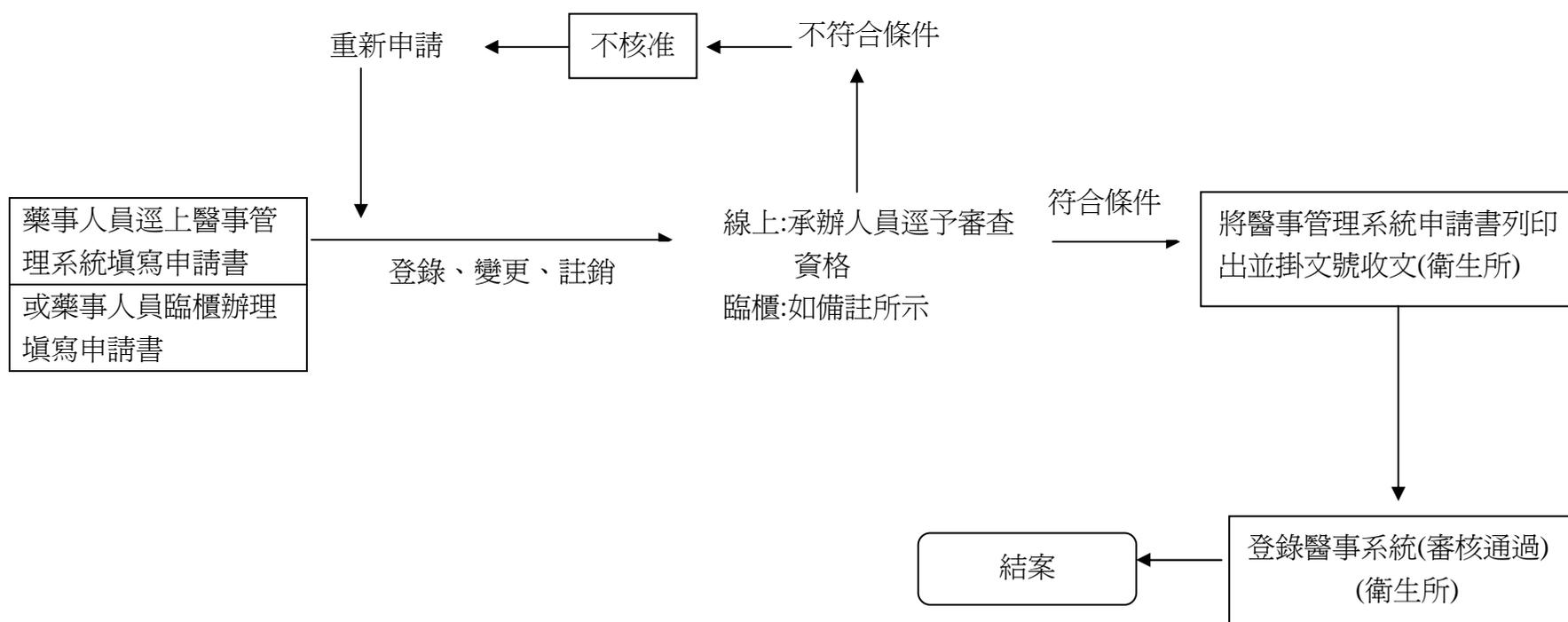
提案單位：高雄縣藥劑生公會

案由：為方便醫療機構、藥局搜尋藥師人力，建議建置人力網絡。

決議：本提議涉及相關資訊公告方式及人力運用等事宜，建議由各藥師(生)公會再行研議後建置。

散會：11 時

「藥局藥事人員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」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若為臨櫃辦理 ⇨ 應由藥事人員檢附欲支援地點之相關公文及填寫申請書 ⇨ 交由衛生所人員審核資料，若符合條件則將資料代為鍵入醫事管理系統。

藥師於執業處所外 執行業務管理辦法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醫政事務科

藥師法第11條

藥師法第11條(103.07.16)

- *第1項：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於醫療機構、藥局執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事先報准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：（藥商不行報備支援）
- 一、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。
 - 二、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。
 - 三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，執行調劑業務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。
- *第2項：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

- * **103年9月24日**發布訂定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
- * 第1條：本辦法依藥師法(以下稱本法)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- * 第1項：藥師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，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(以下簡稱支援)者，應**事先報**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**核准**。
- * 第2項：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審理前項申請時，應**考量申請人原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、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**。
- * 第3項：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申請後，其為**越區者**，並應**副知**支援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

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，經事先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*第1項：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有藥事法第102條規定所定情形外，應已聘有至少1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。

說明：所稱專任藥師或藥劑生係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藥師或藥劑生。

第三條

* 第2項：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，應至少留有一名藥師或藥劑生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。

說明：但若原機關暫時停止藥師業務（於藥局係指藥局休息，於醫療機構係指休診或處方釋出）則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

* 第3項：**工作時數**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且其時數應**加總計算**。

說明：避免支援時間過長，藥師執業之工作總時數，應**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**。**(2週不超過84小時)**

第四條

* 本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稱**服務**，指執行本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定**藥品調劑業務**。

說明：明定藥師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**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**，第2款**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**，所稱服務，指執行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定**藥品調劑業務**。

第五條

- * 本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所定緊急需要，包括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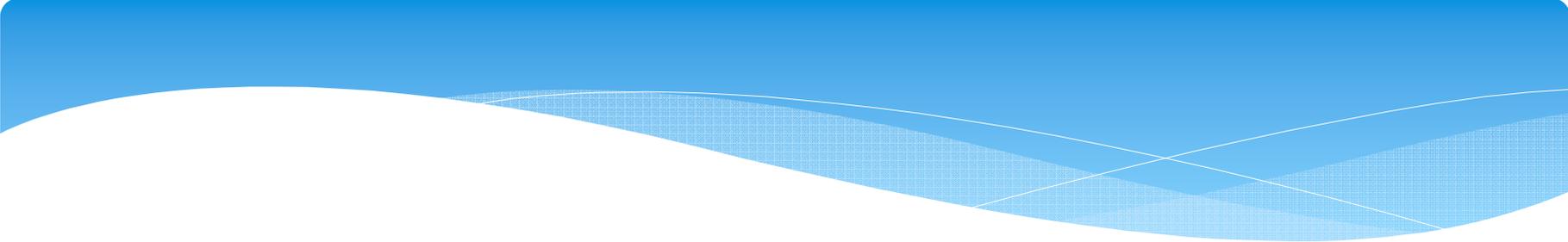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法第十一條修法理由，有關第一項第五款之說明，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。
- 二、所稱請假，係指法律規定之請假、休假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**七天前**完成報備支援，無法於七天前完成時請另行通知轄區衛生所(會連同會議紀錄提供衛生所連絡方式)，並於線上備註註明：

- (一)被支援機構現有執登一位藥師或藥劑生。
- (二)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，應至少留有一名藥師或藥劑生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。
- (三)申請人(即支援者)確認工作時數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
二、104年度將於報備支援是日實地稽查，屆時請提供**班表、請假證明文件**(若無請假證明診所將請負責醫師簽名佐證)。



報告完畢
謝謝！